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具 保 人 李文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李皓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准許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金具保後釋放，具保人李文明於當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為被告具保等節，有新北地檢署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4頁、第38頁正反面、第40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準備程序時傳喚應到庭之期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復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合法通知具保人

01 應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  
02 6紙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2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  
03 本資料2紙附卷可憑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並未因其他案  
04 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 
05 表2紙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  
06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方志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